

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

沙工〔2024〕10号

关于印发《沙洲职业工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沙洲职业工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存档

沙洲职业工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发挥校外优秀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对我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产学研合作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及基本条件

遵循按需引进的原则，确保柔性引进工作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符合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需要。

（一）以德为先。引进人才必须在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上符合有关要求，学术水平高，业务过硬；

（二）按需引进。二级学院根据发展方向和重点目标任务，确定柔性引进人才的数量、岗位和方式；

（三）注重实效。聘用对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技能提升、服务社会等能真正起到带动促进作用的专家学者。

引进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深，取得显著成绩，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三）学校专业建设急需，对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等工作有引领作用；

（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对青年教师教科研能力培养有重要的作用；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一般年龄不超过 65 岁，知名专家或有特殊贡献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引进对象

“柔性引进人才”应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属我校高质量发展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柔性引进人才范围只限于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人一议”政策，按聘用协议，以我校名义申报科研项目，或定期来校讲学教学，或从事项目合作研究、技术攻

关、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任务。

三、引进程序

（一）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考察酝酿，提出引进人选，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并附书面材料（包括聘请对象的个人简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学术成果、荣誉证书等）。

（二）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拟聘人选引进的必要性及预期效果进行分析论证，将拟聘人选所要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提出拟聘人选的薪酬待遇及用人单位的配套支持条件，形成最终协议意向。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师德师风等政治把关。

（三）学校审批。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同审批表及推荐附件材料一并交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校党委会审批，批准后签订聘用协议。聘请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须经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核。

四、工作任务

柔性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一人一议”，在协议中明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指导或带领我校教师，以沙洲职业工学院为署名单位争取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指导或带领我校教师，以沙洲职业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横向科研课题。

（三）指导或带领我校教师，以沙洲职业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或人才项目立项。

（四）指导或协助带领我校教师或学生参加教学比赛、技能比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五、人才的待遇

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根

据工作任务“一人一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年末由聘用单位组织开展考核，由科研处和教务处审核，组织人事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薪酬发放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

六、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柔性引进人才一年一聘。受聘期间，日常管理归聘用部门负责。

（二）柔性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用品、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等由聘用部门自主安排或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三）柔性引进人才以我校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等归我校所有，受聘人员不得泄露和私自转让。

（四）聘期内，若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不再适应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聘用协议。

七、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1. 在聘期内，因受聘人原因，受聘人员无法履行协议及职责；
2. 因受聘人员严重失职或其他行为，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害；
3. 聘用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沙洲职业工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

沙洲职业工学院

2024年3月15日